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变更“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完善公司高新电子产业布局，提高产业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此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　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7 年 4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